

# 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專業教室校外使用辦法

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06.24 亞洲秘字第 1130010333 號函發布

- 一、學士後獸醫學系為鏈結產學，增加與業界互動，提升本系學生見習的機會，得開放本系空間，且為達到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二、學士後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業教室係指獸醫一館 V111、獸醫解剖學實驗室 V112、感染性專業實驗教室 V113 及獸醫二館內供本校獸醫教學醫院使用之空間及獸醫標本展示室 V127。
- 三、專業教室之借用規則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系排定之授課時間優先使用不外借，若需調整更換教室等需徵得授課教師或課程協調老師之同意。
  - (二)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不得轉讓及從事商業行為。
  - (三) 使用前四週附活動計劃書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查合格同意並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回傳本系。
  - (四) 在使用前一週與本系指定的管理人員確認後完成借用手續。
  - (五) 借用時間皆以每空間每日八小時計，以日為借用單位計算。
- 四、收費標準：
  - (一) 僅使用個別空間，含空調、課桌椅及視聽設備者，每空間每日費用為新台幣 8.000 元整。
  - (二) 再使用手術台、手術燈等設備者，每手術台、含手術燈為一單位，每單位酌加新台幣 1.000 元整。
  - (三) 再使用本校獸醫教學醫院各項檢驗、診斷儀器者，按獸醫教學醫院各項儀器門診收費標準，按次收費。
  - (四) 借用單位須提供本系工讀生名額一名供本系學生協助借用空間之使用、使用後回復借用前狀況，並清點儀器設備等之各項工作。
  - (五) 有本系學生參與之借用得以上述費用之 60%收費。
  - (六) 因本系教師產學而使用專業教室時，其費用同產學案之管理費。
  - (七) 不在項目(一)至(三)項內之儀器使用費請與本系協商後定之。
- 五、使用規定：
  - (一)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不得轉讓及從事商業行為。
  - (二) 使用單位應負責設備儀器之妥善及維護場所清潔，不得任意損毀及丟棄垃圾。若有損壞，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三) 場地內之各項設備及儀器於使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本校管理單位予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使用單位負責賠償。如不遵守本要點之規定，事後將不准許其使用申請。
  - (四) 使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不得擅自引接電源。
  - (五) 使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所秩序，避免喧嘩吵鬧，海報旗幟不可任意張貼插掛。
  - (六) 借用本場地發生職業安全、相關人員受傷及違法犯罪行為，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六、外借費用之收入，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入帳手續，作為場地設施清潔維護修繕費、水電費、相關管理費用及改善學校基本教學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七、本設施外借使用時所衍生之停車、清潔、秩序、安寧及安全等問題，依循本校相關管理要點處理。
- 八、本要點內未規範之其他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士後獸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